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主席及執行董事退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李先生」)將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應董事會要求,李先生已同意出任本公司資深顧問,繼續為集團作出貢獻,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其顧問金為每年港幣 5,000 元,與其現時收取之董事袍金相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其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 關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向李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其於過去 46 年間,作為主席一直帶領長江集團穩步發展,經內部增長及收購合併,積極拓展業務及收益多元化及全球化,並適時作策略性檢視以及重組,盡心盡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及回報增值。

此外,董事會建議並推選於長江集團服務 33 年之李澤鉅先生,於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續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將於李澤鉅先生出任主席之相關委任生效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黄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